

臺北市政府 99.10.20. 府訴字第 09970117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戴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92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外人楊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5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洪○○（83 年 5 月 13 日死亡）之養父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（57 年 3 月 20 日死亡）、養母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（66 年 4 月 7 日死亡）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洪○○、洪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依該等資料記載未見雙方有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，乃審認洪○○與洪○○及洪○○間收養關係自屬存在，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831440700 號函通知楊○○，准於洪○○除戶資料個人記事欄浮籤補註其養父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，養母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，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於除戶戶籍簿冊記事資料「新增」專用頁，並為「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補填養母姓名為洪○○」及「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補填養父姓名為洪○○」。
- 二、嗣訴願人等 3 人以其等為洪○○之外孫女，委由戴○○律師以 99 年 7 月 28 日異議書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前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8314407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未能提出洪○○與洪○○及洪○○間收養關係已終止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由，以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926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，並敘明本案當事人既有私權爭議而涉訟，應俟判決確定後，再行提出申請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釋：「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已非法定戶籍簿冊，縱有錯誤，亦不予更正，惟其所載錯誤事項，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，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，黏貼浮籤，註明事實，藉備查考。」

84 年 5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8402797 號函釋：「查日據時期，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，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，其生母或養母不過問其事；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身分，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，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，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……。」

84 年 12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釋：「…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，現當事人持憑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申請補填養父姓名，當符合『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』規定，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效力及至臺灣光復(34年)，於35年辦理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記資料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，如當時所為設籍登記未有養父母養女關係之填載，則戶政機關依此申報資料所為之登載，尚難謂有作業錯誤之情形。且依法務部81年4月15日法81律決字第05363號函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，並非以戶口登記為要件，戶籍資料未載明終止收養關係，未必無終止收養之事實。在此情形，戶政機關應不准更正登記之申請。有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可稽。次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，於光復後初次設籍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嗣後申請更正登記而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無法認定收養關係於光復後是否仍存續，應駁回其更正登記之申請。

(二) 35年辦理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時，洪老金戶內並無其本人及洪○○與洪錦○○為養父母關係之記載，洪○○之初次戶籍登記亦無其與洪○○有關養父女關係之記載。楊○○既未提出證明洪○○及洪○○與洪○○間收養關係於光復後仍存續之證據，洪○○與洪○○之收養關係即已終止，且洪○○之母為洪○○，洪○○為洪○○之姊，洪○○係從母姓，其本家姓即為「洪」，而非養家姓。

三、查案外人楊○○於98年12月15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洪○○之養父姓名為「洪○○」及養母姓名為「洪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洪○○與其配偶洪○○於大正8年(民國8年)8月5日結婚，於大正12年(民國12年)10月29日洪氏○○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洪老金之養女，登記姓名為「洪氏○○」，續柄欄記載為「養女」，其生父欄空白，其生母為吳洪○○，出生別欄為「私生子女」，出生年月日欄為大正11年(民國11年)5月6日，洪○○戶內人口洪○○，續柄欄記載為「孫」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為「養女洪氏○○私生子」，出生別欄記載為「私生子女」。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楊○○於35年12月1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次子為楊○○，次子婦為「楊洪○○」，其出生年月日欄為21年5月○○日，父為吳○○(歿)，母為吳○○。洪○○以其為戶長申請初設戶籍登記，配偶為洪○○，孫為「洪○○」，其母欄登記為「洪○○」。楊洪○○嗣與楊○○於44年2月16日離婚後，回復其本姓為「洪○○」，沿用至83年5月13日死亡時。以楊○○為戶長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載其三

女為楊○○，記事欄為「原台北縣三重鎮大圓里參拾鄰正義北路貳壹陸巷陸拾號洪○○之孫女民國肆拾玖年壹月陸日經楊○○認領為參女轉入設本籍.....」，其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記載「原名楊○○因名字不雅奉台北市政府（49）北市民戶字第二二一九號令核准更改姓名為楊○○.....。」有以洪○○為戶長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以楊○○為戶長之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、以楊○○為戶長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以洪○○為戶長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以楊○○為戶長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洪○○及洪○○與洪○○之收養關係自屬存在，除戶資料漏未登載洪○○養父姓名「洪○○」、養母姓名「洪○○」，應屬漏報，乃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，通知申請人楊○○准於洪○○除戶資料個人記事欄浮籤補註其養父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，養母姓名為「洪○○」，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於除戶戶籍簿冊記事資料「新增」專用頁，並為「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補填養母姓名為洪○○」及「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補填養父姓名為洪○○」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未能提出洪○○與洪○○及洪○○間收養關係已終止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撤銷洪○○上開養父母姓名更正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35 年辦理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時，洪○○戶內並無其本人及洪○○與洪○○間為養父母關係之記載，洪○○之初次戶籍登記亦無其與洪○○有關養父女關係之記載，楊○○既未提出證明洪○○及洪○○與洪○○間收養關係於光復後仍存續之證據，洪○○與洪○○之收養關係即已終止乙節。按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而係由申報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。經查，楊○○以其為戶長，於臺灣光復後 35 年初次設籍時，申報楊○○為次子，楊洪○○為次子婦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楊洪○○仍從養家姓及洪○○申請初設戶籍登記時申報洪○○私生子女洪○○為孫等情，並銜諸洪○○之相關戶籍資料，亦無其與洪○○雙方有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，乃審認其等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洪○○與洪○○及洪○○間收養關係於光復後未存續，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證明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，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等 3 人所援引之本府、臺北縣政府之訴願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

核與本案案情不同，不予參酌。是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